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铜教体〔2019〕12号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县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铜陵市委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铜发〔2018〕41号），着力打造卓越教育之城，根据《铜陵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名学校”培育工程实施意见》（铜教现代化〔2018〕1号），现将《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铜陵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2.铜陵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3.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2019年4月15日

|  |  |
| --- | --- |
|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  2019年4月15日发 |

附件1

**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铜陵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教师工作室”）是集教学、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合作共同体，是一个开放性的研修组织，创设研训一体的培训模式。工作室以名教师为引领，以学科为纽带，以科学的教育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旨在搭建促进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以及名教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努力打造一支有成就、有影响的高水平教师团队。

**第三条**  名教师工作室以领衔人姓名命名，实行任期制，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名教师工作室由1名名教师领衔人和若干名学员组成；名教师工作室由市教体局授牌，设在领衔人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提供独立工作室并挂牌。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是育人的模范、教学的能手、科研的专家。

2.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的意识，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业绩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有较高的知名度。

3.有较强的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力，能组织、培养和指导骨干教师进行课题研究，有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

4.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开设网上交流平台。

5.必须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身体状况能胜任工作需要。

**(二)业务条件**

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一条必须具备）：

1.获得过铜陵市“名教师”荣誉称号（或获得“省特级教师”、“省教坛新星”、“市拔尖人才”、“市学科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2.主持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课题研究并结题，成果有一定推广、指导意义。

3.至少有两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或至少有一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论文评比中获得一等奖一篇或二等奖两篇。

4.参加优质课评比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含省级一等奖）一次。

5.参加编写经安徽省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或教学辅助材料。

6.近五年来开设市级以上公开课或举办讲座不少于两次。

7.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

**（三）能力条件**

1.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能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确定工作室工作方案；方案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明确科学，预设措施扎实有效。

2.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设计的培养目标要符合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具有科学性、独创性、可行性。并能切实推广到教育教学实践中，有效达到提高教育质量的目的。

**第五条**  名教师工作室学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有教育理想，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较扎实的业务功底、较突出的教育教学业绩、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质。

（三）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进行网络交流。

（四）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教师职称。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应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一）教师自荐。凡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校推荐。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组成评议组，按照选拔条件对自荐教师进行认真评议，确定推荐人选，形成考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属教育和体育主管部门。

（三）县区初审。各县区教育和体育主管部门组成专家、教师代表和管理者参加的评选委员会，对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学科专家意见，确定推荐对象，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填报《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推荐统计表》上报市教体局。市直学校由本校组织初审、公示后，上报市教体局。

（四）审核认定。市教体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建议人选。建议人选报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遴选预备人选，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予以行文公布。

**第七条** 名教师工作室学员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自愿申请。符合条件且愿意参加名教师工作室学习的教师，在征得本校及县区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后自愿报名，并填写《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学员申请表》，附有关材料一并上报市教体局。

（二）审核认定。名教师工作室主领衔人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者进行考查遴选，将考查结果上报市教体局备案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市教体局与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签订协议书，在完成研究项目、培养中青年教师、质量评估、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市教体局为名教师工作室授予证书和牌匾，名教师工作室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开展工作。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十条** 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根据市教体局有关条件，负责遴选名教师工作室学员（原则上5-10人），主持名教师工作室工作，并根据工作室和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

（二）负责制定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学员培训计划，落实阶段性工作重点；针对每位学员特长，对学员实施全程指导，使全体学员在任期内有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培养出本研究方向（学科）的、在全市有影响的中青年教师。

（三）按计划开展名教师工作室活动，名师工作室每两周至少安排一次主题活动，指导学员每学期至少上两节公开研讨课。通过课堂诊断、问题研究、专题讲座、课题带动、在线交流、观摩考察等形式切实开展活动，提高学员课堂驾驭能力。工作周期内，每位学员需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至少1篇或市级论文评比一等奖一次，或者在教学大奖赛中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含市级），并将相关成果及时在公开刊物及市教研网上发表，资源共享。

（四）负责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供有价值的旨在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的研究论文或报告；总结自身教育教学经验和名教师工作室的经验并加以推广；完成1个市级以上（含市级）研究课题并取得成果；帮助学员确定研究课题，或带领学员开展课题研究，完成课题研究及专题研究报告。鼓励名教师工作室或学员出版研究专著。

（五）建立学员学习进修的业务档案，负责学员的年度考核，并做出综合鉴定，形成书面意见，按年度提交市教体局名教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名教师工作室学员应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听取名教师指导，接受领衔人检查评估，向领衔人报告工作、做出书面总结。

（二）积极配合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完成工作任务，走在课改前列，全身心投入到名教师工作室的各项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活动中。

（三）学员每两周要保证2-4课时的工作量参与名教师工作室学习研究，积极为全市教师提供研究（示范）课，在区域内、学校里起到示范和辐射作用。

（四）认真总结自身教育教学经验，积极承担课题研究与撰写学术论文、提炼科研成果等任务。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市教体局成立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名教师工作室的管理领导、统筹协调，落实工作经费，积极为工作室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提供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名教师工作室的日常业务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即审核名教师工作室工作计划、总结培训工作经验，考核评价工作实效等。

市教体局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和管理名教师工作室网站，在信息平台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名教师工作室网络研修和示范、辐射作用。市教科所负责对名教师工作室开展的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积极为名教师工作室搭建活动平台。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名教师工作室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在工作周期内实行年度过程性评估和任期届满终结性评估相结合。加强过程性管理，实施名教师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学员年度考核评价，并向市教体局提交年度考核报告和终结性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名教师工作室考核对象为名教师工作室。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室自身建设情况、名教师作用发挥情况、学员培训学习效果情况、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情况、培训经验和成果推广情况等。可采取深度访谈、现场答辩、问卷调查、资料查阅、成果检验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是任期考核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取消领衔人资格，工作室予以摘牌并通报。工作室任期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领衔人奖励5000元。 任期届满，工作卓有成效的名教师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命名、挂牌。

**第十七条** 工作室学员与工作室考核同步。工作室学员由领衔人每学年组织考核，对未履行职责任务的学员可进行调整，调整情况报市教体局备案。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所在单位要为名教师工作室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在落实工作地点、保证工作时间和协调工作关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将名教师完成工作室工作计入单位工作量；所在县区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或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名师有关待遇，积极督促学校支持名教师工作室的工作。

**第十九条** 名教师工作室学员所在县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应为学员学习、作用发挥、成果推广等方面创造必要的条件，在经费和政策上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可聘请全国、全省名师、高校专家和专职教育科研人员担任工作室导师，为名教师工作室提供理论支持和专业引领。市教体局为聘请导师和外出培训学习提供条件，并建立名教师工作室定期学习交流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名教师工作室专项经费由市教体局下拨，挂牌后市教体局划拨研究经费10万元/年。经费财务单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添置书籍、办公设备，课题研究、专题研究经费，聘请专家的授课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

**第二十二条**  名教师工作室的经费使用权归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由所在单位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市教体局定期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铜陵市教体局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2

铜陵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班主任队伍，根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铜陵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名学校”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铜陵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是由市级名班主任领衔而组建的班主任培养基地，集班主任工作研究、培训和实践于一体，是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合作、交流、互动的工作平台。

**第三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力争到2022年建设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30个。

**第四条** 每个名班主任工作室设领衔人1名，主持工作室的全面工作，是工作室的主持人和责任人。工作室成员8-12名，其中领衔人所在学校人员不超过工作室总人数的20%。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资格条件：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为人师表，敬业爱生，深受学生爱戴、家长信任和同行好评。

2.身心健康，获得过市级名班主任表彰(或省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表彰)。

3.模范履行班主任职责，在全市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教育理念先进，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4.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队建设能力，统筹规划能力强，善于方向引领和资源整合，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拥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

**第六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资格条件

1.热爱班主任工作，具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

2.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的申报程序

1.发布公告。市教体局发布通知，公布推荐条件、办法和程序。

2.推荐申报。根据通知要求，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或所属单位参评人员的初审、推荐申报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3.资格审查。市教体局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评审。

4.专家评审。市教体局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确定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建议人选。

5.审定公示。建议人选报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遴选预备人选，在市教体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表彰挂牌。预备人选经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正式人选，由市教体局发文公布，授予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工作室成员申报程序

按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工作室成员的选拔在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由领衔人自主、择优确定，报市教体局备案。工作室在运行过程中，因部分成员未通过过程性考核导致该工作室成员缺额，可进行淘汰性补充。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工作室要坚持理论研修和实践创新相结合、自主学习与专家指导相结合、骨干培养与引领辐射相结合，综合利用各类培训资源，通过定期开展培训、讲座、展示等活动，传播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经验，引领良好的师德风尚。

**第十条** 工作室要针对当前班主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积极探索有效破解对策，提升学员的反思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员由经验型向专业型班主任转型。为我市班主任队伍建设提供发展建议。

**第十一条** 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支持下，组建工作室团队，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室内部建设工作制度，指导成员制定个性化发展规划，并为成员建立成长档案，定期对其学习和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工作室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研讨活动；每学年举行一次主题展示活动和成果总结交流会；工作室每位成员每学期至少研读一本教育专著，开展学习交流，并撰写一篇班主任工作反思或班主任工作案例；每学年在校或以上范围推出一节德育类的研究课、展示课、主题班会观摩课或专题讲座。

**第十三条** 工作室任期内须承担并完成一项市级或以上德育课题研究，定期通过博客、微信、论文集等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工作室的经验和成果，带动所在区域班主任工作室协同发展。任期内，工作室成员或其指导的青年教师在市班主任基本功大赛或德育方面评比中荣获一等奖至少有1人次（或二等奖2人次）。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市教体局负责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的统筹管理。工作室所在教育主管部门和教研机构要为其活动开展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定期组织开展培训，组织专家对工作室进行业务指导，开展业务检查、评估。工作室所在学校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并指派一名副校长分管工作室。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围绕工作室自身建设、团队学习、完成培养任务、承担培训任务、教科研任务、示范引领作用等。

**第十六条**  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评估，由市教体局统一组织实施。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座谈和主管部门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是任期考核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名班主任工作室”称号。任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自动进入下一任期工作室建设。工作室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领衔人奖励5000元。

**第十八条** 工作室成员与工作室考核同步。工作室成员由领衔人每学年组织考核，对未达到要求的工作室成员、学员可进行调整，调整名单报市教体局审核。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经市教体局批准的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每室给予10万元/学年，下拨到工作室所在学校，实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教育研究、学术研讨与交流、图书资料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外出指导和考察学习等。

**第二十条** 为保证领衔人、成员履行职责，工作室成员的岗位职责纳入班主任工作管理，领衔人、成员工作计入学校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校应为工作室设置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着力发挥名班主任引领与研究指导作用。工作室学员所在学校要为工作室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在安排工作室学员的工作时间、提供外出学习机会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县（区）教育（体）局可参照本办法启动或完善县（区）“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推动县（区）班主任队伍协同发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3

铜陵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根据《铜陵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名学校”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等文件，经研究，决定设立一批名校（园）长工作室。为做好名校（园）长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的设立是以凝练教育思想、促进协同创新为基本遵循，旨在凝聚和引领更多的优秀校（园）长深入开展研究与实践，使名校（园）长工作室成为我市教育家型校（园）长培养的重要平台，打造集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培养培训和成果推广于一体的名校（园）长发展共同体，为打造卓越教育之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三条 到2022年，全市力争建成市级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工作室10个，三年为一个管理周期。

第四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由三部分人员组成，一是领衔校（园）长，主持工作室的全面工作，是工作室的责任人；二是助理，由领衔校（园）长所在学校（幼儿园）配1名兼职助理，协助领衔校（园）长实施工作室相关工作和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三是成员，每位领衔校（园）长每期负责指导6-10名成员校（园）长。助理的产生由领衔校（园）长推荐，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成员校（园）长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申报、遴选和分派。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领衔校（园）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具有先进的办学思想和较强的学校管理能力。

（二）具有较高的师德威望，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办学业绩突出，学校管理成效显著，所在学校（幼儿园）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形成办学特色方面在全市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三）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内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以上（排名前三）；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三）。

（四）有指导中青年校（园）长成长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能力。

（五）已获得铜陵市“四名工程”名校长称号，或在基础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具有履行工作室职责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的申报程序：

（一）市教育和体育局制定申报评选办法并发布通知。

（二）具备条件的校（园）长自愿申报，经所在单位推荐。

（三）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初评，并在规定名额范围内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推荐。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由校长自愿申报、学校推荐，报送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人选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市教育和体育局举办授牌仪式，以校（园）长本人姓名命名工作室并授牌。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七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的职责

（一）开展教育办学研究。结合教育改革重点任务和发展要求，重点研究解决深化课程改革、落实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促进现代学校治理、学校内涵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幼儿健康成长的有效举措。

（二）帮助骨干校（园）长成长。每年通过跟岗实践、交流研讨、课题指导、学校管理诊断等方式组织成员校（园）长集中研修不少于15天；帮助成员校（园）长制定职业发展规划，促进其全面提升专业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每年深入各成员校（园）长所在学校（幼儿园）不少于一次，帮助学校研究诊断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剖析其学校（幼儿园）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促使他们在学校（幼儿园）发展和自我成长的过程中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以薄弱学校（幼儿园）和边远乡村学校为主要帮扶对象，工作室每年至少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1次支教活动或开展1次学校问题诊断活动；积极吸纳其他中青年校级领导作为研修人员，通过结对帮扶、跟岗培训，引领和推动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治校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名校（园）长工作室要立足全市实际，为我市教育决策提供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发展建议或政策调研报告。

第八条 领衔名校（园）长的职责

（一）制定工作室三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室成员成长档案，制定成员周期培养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室工作制度，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

（二）对工作室成员、助理进行考核。

（三）以“师带徒”的形式，传授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指导成员开展课题研究，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探索，每年至少深入一次成员所在学校（幼儿园）工作进行指导。

（四）承担有关学校（幼儿园）管理、校（园）长培养培训的课题研究，工作周期期满时，完成工作室工作总结报告，完成1篇学校管理创新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报告，并公开发表1篇以上研究论文，主持举办1次校长发展专题论坛。

（五）至少与2名边远乡村学校（幼儿园）或薄弱学校（幼儿园）校（园）长结成帮扶对子，通过入校诊断、讲学、论坛以及网络交流等方式，实行全方位的“传帮带”。

（六）积极组织、聚集优秀校（园）长集中研讨，共同进步。

（七）在本校网络平台建立名校（园）长工作室专栏，开展主题论坛、在线交流、理论学习等在线研修活动，及时分享教学资源、活动成果和工作动态。

（八）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评估，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第九条 成员校（园）长职责

（一）依据个人实际和领衔名校（园）长指导，确立自身发展目标，制定周期内学习计划和研究项目并主动实施。

（二）做好学习记录、案例评析，总结管理方法、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剖析本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及实施方案，在管理周期结束时问题能有效得以改善或解决。

（三）完成领衔名校（园）长制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周期期满时，完成个人专业成长报告，并公开发表至少1篇研究论文。

（四）至少与1名边远乡村学校（幼儿园）或薄弱学校（幼儿园）校（园）长结成帮扶对子，通过入校诊断、讲学、论坛以及网络交流等方式，实行全方位的“传帮带”。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筹管理。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有关制度，负责对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工作室的相关考核评估，审议工作室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策划大型学术活动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协助支持名校（园）长工作室工作。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教研机构要为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工作室开展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将名校（园）长工作室作为本县（区）优秀人才培养、教育管理研究和办学成果推广示范的重要基地，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要强化自身建设，名校（园）长工作室实行领衔校（园）长负责制，应制订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经费预算，按计划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名校（园）长工作室应具备独立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幼儿园）要为成员校（园）长参加工作室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每周期结束后进行周期考核。

（一）考核内容。一是工作室的自身建设；二是领衔校（园）长在培训和指导成员方面的成效；三是领衔校（园）长和成员的研究成果等。

（二）考核形式。一是对工作室和成员所在学校（幼儿园）进行实地考察；二是听取工作室的汇报；三是开展同行调查，听取成员和所在学校（幼儿园）、主管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价。

（三）考核等次。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四）结果运用。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周期考核的依据。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给予三个月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该工作室建制。周期考核为“合格”以上的，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周期考核为“优秀”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领衔校（园）长奖励5000元。

第十四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助理、成员的考核。与工作室同步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习目标、计划；学习笔记和心得；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个人和所在学校成果呈现。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不合格的将调整出工作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所在单位要为工作室创造良好的条件，积极为工作室成员提供基本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支持工作室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六条 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建立的市名校（园）长工作室，每室给予每年10万元经费补助，下拨到工作室所在学校（幼儿园）；鼓励和支持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所辖的市名校（园）长工作室给予一定的经费和条件支持。经费由工作室所在学校管理，财务专项单列，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予以监督。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添置书籍、办公设备，课题研究、专题研究经费，聘请专家的授课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等。

第十七条 对开展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培养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对有关领衔校（园）长、助理、成员在评优评先、职务评聘、培养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启动本县（区）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制定完善本县、区“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推动本县、区校（园）长队伍协同发展。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本方案在具体实施时向师资较为薄弱的地区作一定倾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